



最红大折日 - 新地商场之条款及细则

优惠推广期

1. 优惠推广期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3 日（包括首尾两日）。

优惠详情

2. 于推广期内，以同一合资格信用卡于参与商场之「即赚分」参与商户（「合资格商户」）作合资格签账并即日累积指定签账净额，可享以下 Point Dollar 礼遇（「签账奖赏」），详情如下：

「最红大折日」签账奖赏			
奖赏	即日累积签账净额 (最多累积 3 张签账存根, 而每笔交易之签账金额须不 少于港币 100 元)	Point Dollar 礼遇	凭 Visa Signature 卡签 账额外赏电子优惠券 (只 适用于指定参与商场)
1	港币 2,500 元	\$60 Point Dollar (即 15,000 The Point 积分)	\$50 商场电子优惠券
2	港币 6,500 元	\$200 Point Dollar (即 50,000 The Point 积分)	\$100 商场电子优惠券

3. 换领「最红大折日」签账奖赏同日即时透过 Reward+ 兑换 \$400「奖赏钱」至 The Point 积分，更可额外享「奖赏钱」兑换加码赏（「『奖赏钱』兑换加码赏」），详情如下：

签账换领 「最红大折日」奖 赏	签账净额	Point Dollar 礼 遇	「奖赏钱」兑换加 码赏	合共赚取
汇丰 Visa Signature 卡	港币 2,500 元	\$60 Point Dollar (即 15,000 The Point 积分)	额外 \$100 Point Dollar (即 25,000 The Point 积分)	\$160 Point Dollar (即 40,000 The Point 积分)
	港币 6,500 元	\$200 Point Dollar (即 50,000 The Point 积分)		\$300 Point Dollar (即 75,000 The Point 积分)
其他汇丰信用卡	港币 2,500 元	\$60 Point Dollar (即 15,000 The Point 积分)	额外 \$60 Point Dollar (即 15,000 The Point 积分)	\$120 Point Dollar (即 30,000 The

			Point 积分)
	港币6,500 元	\$200 Point Dollar (即 50,000 The Point 积分)	\$260 Point Dollar (即 65,000 The Point 积分)

4. 您凭汇丰Visa Signature卡签账换领「最红大折日」签账奖赏，可享额外指定参与商场电子优惠券（「Visa Signature卡额外电子优惠券奖赏」），**名额有限，额满即止**。指定参与商场之电子优惠券详情如下：

参与商场	奖赏1之额外电子优惠券	奖赏2之额外电子优惠券
观塘apm	\$50运动服饰及时尚配饰电子优惠券（消费满\$150可用）	\$50运动服饰及时尚配饰电子优惠券两张（消费满\$150可用一张）
将军澳东港城	\$50运动服饰及时尚配饰电子赠券（消费满\$200可用）	\$100运动服饰及时尚配饰电子赠券（消费满\$400可用）
西沙GO PARK及GO PARK 2	\$50运动体验赠券（消费满\$100可用）	\$100运动体验赠券（消费满\$200可用）
北角汇	\$50精选零售商户电子赠券（只适用于指定时装及运动服饰商户，消费满\$200可用）	\$50精选零售商户电子赠券两张（只适用于指定时装及运动服饰商户，消费满\$200可用一张）
上水广场	\$50运动服饰及时尚配饰电子赠券（消费满\$200可用）	\$100运动服饰及时尚配饰电子赠券（消费满\$400可用）
葵芳新都会广场	\$50运动服饰及时尚配饰电子赠券（消费满\$200可用）	\$50运动服饰及时尚配饰电子赠券两张（消费满\$200可用一张）
上水新都广场	\$50运动服饰及时尚配饰电子赠券（消费满\$150可用）	\$100运动服饰及时尚配饰电子赠券（消费满\$300可用）
旺角MOKO新世纪广场	\$50时尚服饰及儿童用品电子赠券（消费满\$200可用）	\$50时尚服饰及儿童用品电子赠券两张（消费满\$200可用一张）
柴湾新翠商场	\$50运动服饰及时尚配饰电子赠券（消费满\$150可用）	\$100运动服饰及时尚配饰装电子赠券（消费满\$300可用）
沙田新城市广场	\$100运动服饰电子礼券（消费每满\$500可用一张）	\$100运动服饰电子礼券两张（消费每满\$500可用一张）
将军澳中心	\$50运动用品及时尚服饰电子赠券（消费满\$200可用）	\$50运动用品及时尚服饰电子赠券两张（消费满\$200可用一张）

大埔超级城	\$50运动服饰及时尚配饰电子赠券（消费满\$150可用）	\$100运动服饰及时尚配饰电子赠券（消费满\$300可用）
荃湾荃锦中心及新领域广场	\$50零售购物电子赠券（只适用于指定时装及运动服饰商户，消费满\$200可用一张）	\$50零售购物电子赠券两张（只适用于指定时装及运动服饰商户，消费满\$200可用一张）
荃湾广场	\$50精选运动服饰及时尚配饰电子赠券（消费满\$200可用）	\$50精选运动服饰及时尚配饰电子赠券两张（消费满\$200可用一张）
大埔新达广场	\$50时装及运动用品电子优惠券（消费满\$200可用）	\$100时装及运动用品电子优惠券（消费满\$400可用）
屯门V city	\$50运动服饰及时尚配饰电子礼券（消费满\$200可用）	\$100运动服饰及时尚配饰电子礼券（消费满\$500可用）
南昌V Walk	\$50运动服饰及时尚配饰电子礼券（消费满\$200可用）	\$100运动服饰及时尚配饰电子礼券（消费满\$500可用）
YOHO MALL形点、YOHO MIX元点及YOHO PLUS加点	\$50时尚服装、皮革用品及运动服装电子赠券（消费满\$500可用）	\$50时尚服装、皮革用品及运动服装电子赠券两张（消费满\$500可用一张）
元朗广场	\$50运动服饰及时尚配饰电子赠券（消费满\$150可用）	\$100运动服饰及时尚配饰电子赠券（消费满\$300可用）

注：Visa Signature卡额外电子优惠券奖赏不适用于屯门卓尔广场、薄扶林置富南区广场、启德天玺·天 Mall、沙田HomeSquare、屯门锦荟坊、新蒲岗Mikiki、将军澳PopWalk天晋滙、观塘三布目、湾仔新鸿基中心及铜锣湾wwwtc mall。电子优惠券只适用于指定参与商户并受个别条款及细束，详情请参阅The Point手机应用程序内的电子优惠券页面。

如何获享优惠

5. 您可获享优惠，若您：
- 持有合资格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户口在整个推广期及获享优惠时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及
 - 是现有 The Point 会员或于推广期内成功登记为 The Point 会员；及
 - 于推广期内于参与商场之「即赚分」参与商户以合资格信用卡作合资格签账并符合上述第 2 项条款的要求；

要获享奖赏钱兑换加码赏（此优惠不适用于 iCAN 卡）。您亦须：

- 持有有效的 The Point 账户并将其连结至您的 Reward+，方可将「奖赏钱」兑换成「The Point」积分。您于我们和 The Point 账户的手提电话号码必须一致；及
- 以同一 The Point 账户（以 The Point 会员编号计算）兑换签账奖赏及奖赏钱兑换加码赏；及

f. 符合上述第 3 项条款的要求。

获享优惠前须注意事项

6. 每\$1 Point Dollar可于参与商场之指定商户当港币1元使用。
7. 换领签账奖赏时须累积由同一合资格信用卡于同一参与商场内不同商户签账之即日商户机印发票及相符之签账存根正本，最多累积3张签账存根，而每笔交易之签账金额须不少于港币100元。
8. 您每日于同一参与商场只限换领签账奖赏之奖赏1（连Visa Signature卡额外电子优惠券奖赏）及奖赏2（连Visa Signature卡额外电子优惠券奖赏）各一次，合共\$260 Point Dollar（即65,000 The Point积分）及\$150商场电子优惠券。于整个推广期内，于所有参与商场最多可换领奖赏1（连Visa Signature卡额外电子优惠券奖赏）及奖赏2（连Visa Signature卡额外电子优惠券奖赏）各五次，合共\$1,300 Point Dollar（即325,000 The Point积分）及\$750商场电子优惠券。
9. 您于整个推广期内最多可换领「奖赏钱」兑换加码赏共三次（「汇丰 Visa Signature 卡兑换加码赏」及「其他汇丰信用卡兑换加码赏」视作同一奖赏），合共高达\$300 Point Dollar（即 75,000 The Point 积分）。于整个推广期内在所有参与商场可供换领的「汇丰 Visa Signature 卡兑换加码赏」名额合共 2,400 个；「其他汇丰信用卡兑换加码赏」名额合共 3,300 个，先到先得，换完即止。
10. 「奖赏钱」兑换加码赏必须与签账奖赏同时换领。于换领签账奖赏之奖赏 1 或奖赏 2 当日，您须同时透过 Reward+兑换\$400「奖赏钱」至 The Point 积分，方可享「奖赏钱」兑换加码赏一次。
例子 1：会员甲同日凭汇丰 Visa Signature 卡消费换领签账奖赏之奖赏 1 及奖赏 2 各一次，并同时兑换\$400「奖赏钱」，只可享额外\$100 Point Dollar 一次；如该会员同时兑换\$800「奖赏钱」，则可享额外\$100 Point Dollar 两次（合共\$200 Point Dollar）。例子 2：会员乙凭汇丰 Visa Signature 卡消费换领签账奖赏之奖赏 1 当日，同时兑换\$800「奖赏钱」，只可享额外\$100 Point Dollar 一次。
11. 您必须于作合资格签账当日的指定换领时间内亲临所签账之参与商场之指定换领地点，出示合资格签账之商户机印发票正本、相关签账存根正本及与签账存根上相同之合资格信用卡以换领奖赏。您亦须出示Reward+内的相关兑换纪录以换领「奖赏钱」兑换加码赏。经商场职员核对无误后，方可换领奖赏。
12. 成功换领后，签账奖赏之奖赏1及奖赏2、「奖赏钱」兑换加码赏之 The Point积分或Visa Signature 卡额外电子优惠券将即时存入The Point会员账户内（惟于屯门锦荟坊、荃湾荃锦中心及新领域广场换领之奖赏将于登记日起计3至5个工作日内存入会员账户），会员可于The Point手机应用程序内的「积分纪录」及「我的奖赏/优惠券」查看。所获的The Point积分之有效期至 2027年9月30日。Point Dollar认受商户名单可参阅The Point 手机应用程序。有关Point Dollar/The Point积分之使用

详情，请参阅The Point综合会员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https://www.thepoint.com.hk/tc/terms-and-conditions.html>)。

13. 奖赏不适用于透过「即赚分」服务、YATA会员或SmarTone会员的「自动赚取The Point积分」功能之积分登记。
14. 换领者及签账之持卡人必须为The Point会员本人，商场职员有权要求会员出示身份证明文件作核实之用。
15. 每张签账存根只可用作换领签账奖赏之奖赏 1 或奖赏 2 一次，即用作换领奖赏 1 的签账存根不可用作换领奖赏 2，反之亦然。已于本推广活动使用的签账存根，并不可于参与商场内其他推广活动重复或同时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汇丰信用卡最红全年优惠 一新地商场印花奖赏活动，惟 The Point 积分登记、个别参与商场指定的推广活动及参与商场之常设泊车优惠除外），请向参与商场的商场职员查询优惠详情及条款细则。
16. 本推广只接受参与商场内之「即赚分」参与商户所发出之商户机印发票正本及签账存根正本。所有商户机印发票须于参与商场内之商户营业时间内发出方为有效。商户机印发票正本须清楚列明商户名称、签账日期、交易金额及消费项目，而签账存根正本须清楚列明合格信用卡号码、商户名称、签账日期、交易金额、有效之授权号码及持卡人签署（如适用），如未能于换领奖赏时出示资料相符之有效商户机印发票正本、签账存根正本及/或作合格签账之合格信用卡，或所提供之资料不全，不论任何原因，您将不可登记积分及换领奖赏。所有损毁、逾期及未能清晰显示相关资料的签账存根及商户机印发票均为无效。
17. 恕不接受任何分拆签账，即消费的全数金额必须使用同一合格信用卡签账，故商户机印发票的交易金额必须与签账存根上之交易金额相同（使用新地商场礼品卡签账除外）。您于同一参与商场同一商户之合格签账不可以同一或不同合格信用卡分拆成多张商户机印发票或签账存根以参加本推广活动。
18. 分期付款之单据以商户机印发票之全数金额计算。如该项交易只付订金部份，签账金额即以当日所付之订金计算，并非以该交易的消费总额计算，余额亦不可再参加任何推广活动（The Point 积分登记除外）。如以该项交易的余额部份参加活动，须同时出示订金部份的商户机印发票正本及签账存根正本以证明该订金部份未曾用以参加任何推广活动（The Point 积分登记除外）。
19. 任何影印副本、手写及重印之发票、单据或签账存根及银行账单或月结单恕不接受。签账交易不包括已取消、退款、伪造或未志账的交易。
20. 您须提供合格信用卡号码、The Point 会员编号、商户机印发票、签账存根及流动支付的交易纪录详情页面（如适用）上的资料以换领奖赏。商场职员有权在登记换领过程中记录及复印以上资料，以作内部参考及核实有关交易之用途。所收集的个人资料均只限于是次推广活动之用。您提供以上资料作登记换领奖赏即代表同意被收集有关资料及明白所收集资料的用途。

21. 所有用作登记积分及换领奖赏之商户机印发票正本经确认后会被商场职员盖印，以示已成功换领奖赏。您不可凭已盖印之商户机印发票正本要求商户退回款项。任何多于合资格签账要求（即港币2,500元或港币6,500元）之余额不可享有其他优惠。

22. 各参与商场之换领地点及时间如下：

参与商场	换领地点	换领时间
观塘 apm	大堂层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11时
屯门卓尔广场	地下顾客服务中心	下午1时至晚上10时
薄扶林置富南区广场	L2换领处	中午12时至晚上9时
启德天玺·天 Mall	B1换领处	中午12时至晚上10时
将军澳东港城	2楼礼品换领处	下午1时至晚上10时
西沙 GO PARK 及 GO PARK 2	GO PARK E 座地面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北角汇	二期1楼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沙田 HomeSquare	L1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1时至晚上9时
屯门锦荟坊	2楼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6时
上水广场	L4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葵芳新都会广场	L2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上水新都广场	2楼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9时
新蒲岗 Mikiki	1楼顾客服务中心	下午1时至晚上10时
旺角 MOKO 新世纪广场	L1楼层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柴湾新翠商场	L1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9时
沙田新城市广场	一期4楼 The Point 会员专柜 三期1楼 The Point 会员专柜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将军澳中心	G/F The Point 会员专柜	下午1时至晚上10时
将军澳 PopWalk 天晋滙	2期及海天晋滙地下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湾仔新鸿基中心	G/F 换领处	上午9时至晚上10时
大埔超级城	C 区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9时
荃湾荃锦中心及新领域广场	荃锦中心2楼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8时
荃湾广场	L3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大埔新达广场	1楼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屯门 V city	MTR 层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10时
南昌 V Walk	2楼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10时
铜锣湾 wwwtc mall	L2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10时
元朗 YOHO MALL 形点、YOHO MIX 元点及 YOHO PLUS 加点	YOHO MALL I 及 II L2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元朗广场	1楼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1时至晚上9时

换领时间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23. 奖赏一经送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取消、更改、转让、退回、兑换现金及找赎。使用奖赏须受The Point 综合会员计划之条款及细则约束。
24. 同一合资格信用卡户口下的基本卡持卡人与附属卡持卡人会被视为独立的持卡人，并可各自以其合资格信用卡签账获享优惠。
25. 您不可将优惠兑换现金、其他货品、服务、折扣或转让。
26. 您必须保留所有合资格签账的签账存根或正式交易纪录的正本。如有任何争议，我们或会随时要求您提供有关存根、交易纪录及/或其他文件或证据，以作核实并保存。
27. 所有图像、货品资料及描述、价格、及优惠均由参与商场提供及只作参考。对于参与商场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或参与商场或会提供的额外推广优惠/折扣，我们概不承担任何责任。请向参与商场职员查询优惠详情及条款细则。
28. 所有优惠须受本条款及细则、合资格信用卡及参与商场的条款及细则约束。汇丰信用卡、**新鸿基地产**或参与商场可更改或终止优惠或修改条款及细则。有关最新之优惠内容、供应及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有关网页或向参与商场职员查询。
29. 如汇丰信用卡、新鸿基地产或参与商场认为您有任何欺诈或滥用行为，您将不可获享优惠。汇丰信用卡亦可从阁下的信用卡扣除任何已享用的优惠，或取消您的信用卡。新鸿基地产及参与商场亦会保留因会员被取消资格而收回有关奖赏之权利。
30. 就本推广如有任何争议，新鸿基地产、参与商场及汇丰信用卡保留最终决定权。
31. 新鸿基地产保留全权酌情界定合资格商户的定义，并适时于The Point手机应用程序不时更新合资格商户的定义及/或名单或向参与商场顾客服务中心查询详情。
32. 除客户及本行（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方）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33.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所管辖，并按该等法律诠释。本推广资料及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为准。
34. 本优惠之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词汇定义

35. 除特别声明外，「**合资格信用卡**」指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方）于香港发出的港币个人基本卡、综合、独立户口附属卡及以港币户口签账的银联双币信用卡。
36. 「**合资格签账**」是指任何合资格持卡人与合资格商户之间透过合资格信用卡（包括合资格流动支付）支付的交易，本活动接受购买指定节庆食品券（只限月饼券（包括雪糕月饼券）、贺年糕点券、粽券及腊肠券）之签账。惟以下交易并不是合资格签账：所有透过电子钱包所作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八达通、AlipayHK、Openrice Pay、PayMe、ShopBack Pay、Tap & Go拍住赏及WeChat Pay）、使用此指定节庆食品券、未参与 The Point 计划之商户、Apple商户、旅行社、过境巴士、地产代理公司、雇佣中心、老人院、货币兑换店、任何业务性质的商户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健身及美容中心服务<购买产品除外>、理发/发型护理<购买理发产品除外>、医务所及牙医诊所<购买产品除外>、洗车及汽车美容或相关服务、银行服务、保险计划的保费、GO PARK Sports 运动设施及安盛创梦馆场地预约费、活动门票、泳池入场费、学费/会籍费/其他月费及有关费用、购买或增值八达通、任何增值服务或缴费）、购买泊车卡、小卖车、展览场地、临时展销摊位 / Pop Up Store / 市集（有关商户名单将不时作出更新，恕不另行通知，详情可联络参与商场）、新翠花园4楼商场商户、写字楼客户、酒店、邮购、传真订购、电邮订购、电话订购、网上购物 <网上购买电影戏票除外>、任何台费、电话卡费用、以旧换新货品的交易或换领货品的交易。此外，亦恕不接受购买及/或使用Point Dollar及以下卡类产品（包括新地商场礼品卡/新地商场电子礼品卡、新地商场赠券、现金券、其他商户礼品卡、电子优惠券、会员卡、积分卡、折扣卡、增值卡、鞋券、汤券、饮品券、食品券、饼卡及婚嫁礼券（包括但不限于西饼卡、唐饼卡、婚嫁礼卡及婚嫁礼券）、购买金粒、金条及供金会、以现金缴付之发票，以及参与商场决定之其他类别。
37. 「**签账净额**」指合资格信用卡的最后签账金额，所有折扣扣除的金额及现金券/礼物卡之使用均不会计算在内。
38. 「**新鸿基地产**」指新鸿基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39. 「**The Point会员/会员**」指The Point 综合会员计划之会员。
40. 「**参与商场**」指新鸿基地产旗下参与The Point 综合会员计划的商场，包括：观塘apm、屯门卓尔广场、薄扶林置富南区广场、启德天玺·天 Mall、将军澳东港城、西沙GO PARK及GO PARK 2（视为同一商场计算）、北角汇、沙田HomeSquare、屯门锦荟坊、上水广场（只适用于二楼至五楼商户）、葵芳新都会广场、上水新都广场、新蒲岗Mikiki、旺角MOKO新世纪广场、柴湾新翠商场（新翠花园4楼商场商户除外）、沙田新城市广场、将军澳中心、将军澳PopWalk天晋滙、观塘三布

目（以正式加入The Point 综合会员计划起）、湾仔新鸿基中心、大埔超级城、荃湾荃锦中心及新领域广场（视为同一商场计算）、荃湾广场、大埔新达广场、屯门V city、南昌V Walk、铜锣湾wwwtc mall（只适用于地下至十三楼商户）、元朗YOHO系列商场（YOHO MALL形点、YOHO MIX元点及YOHO PLUS加点视为同一商场计算）及元朗广场。

41. 「Reward+」指HSBC HK Reward+ 手机应用程序。

42. 「汇丰」、「我们」或「本行」指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在香港法律下注册成立的公司，包括其继承人和受让方。

借定唔借？ 还得到先好借！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参考编号：Y26-U8-CAMH0512